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授出新購股權 及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以取代先前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新購股權；及
- (ii) 待承授人就註銷彼等各自之先前授出之購股權發出書面同意後，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將予註銷並將由替代購股權及／或替代股份獎勵取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授出新購股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若干僱員（「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 933,000 份新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承授人權利以認購合共 933,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7.278 港元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933,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之收市價：7.10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十年，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止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i) 311,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或之後行使；
(ii) 另外 311,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或之後行使；及
(iii) 餘下之 311,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或之後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之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註銷先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授出替代購股權及替代股份獎勵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已議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進行下列各項事宜：

- (1) 註銷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授予董事以及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承授人」）可認購合共 33,59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先前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以來全部均尚未被行使或失效，惟須待承授人就註銷彼等各自之先前授出之購股權發出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先前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公佈內披露；及
- (2) 待註銷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後，透過（視情況而定）(i)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下文訂明之新購股權（「替代購股權」）；及／或(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股份購買計劃」）向承授人授出新股份獎勵（「替代股份獎勵」），以取代先前授出之購股權。

待承授人各自發出書面同意後，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將予註銷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將被替代購股權及／或替代股份獎勵（視情況而定）取代。倘承授人並不同意註銷彼持有之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則彼持有之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註銷，亦不會向彼授出替代購股權及／或替代股份獎勵（視情況而定）。

替代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替代購股權之行使價：7.278 港元

替代購股權之數目：453,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之收市價 : 7.10 港元

替代購股權之有效期 : 十年，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止

替代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i) 227,000 份替代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或之後行使；及
(ii) 餘下之 226,000 份替代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或之後行使。

就上述先前授出之購股權當中：

- (a)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替代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b) 由董事持有有關 30,616,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將予註銷及不再具有效力，並將由向相關董事授出之替代股份獎勵代替，惟須待有關董事分別發出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有關向董事授出之替代股份獎勵之詳情，請參閱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存檔之披露權益表格（表格 3A）。

替代之理由

鑑於先前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每股股份 10.24 港元至每股股份 23.15 港元乃遠高於股份通行市價，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已不能再達到向承授人提供激勵或獎賞之目的。以替代購股權（其將行使價調整至股份現行成交價水平）及替代股份獎勵取代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會更佳地實現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購買計劃之目的——表揚承授人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且向承授人提供激勵以吸引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來福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